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7,31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2,69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2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2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8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390%；反对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22%；反对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